



## 秘书长根据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第十三次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56(2010)号决议第 6 段规定提交的。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关于联合国赔偿基金的书面报告，评价继续遵守第 1483(2003)号决议第 21 段规定的情况，该段规定伊拉克应将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出口销售收入的 5%存入该基金。本报告是第十三次报告，述及我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次报告(S/2017/549)发布以来的最新情况。

### 二. 事态发展

2.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迄今支付的赔偿款总数为 478 亿美元，尚需向科威特支付约 46 亿美元，以结清最后一项剩余索偿。

3. 如我上次报告所述，由于伊拉克极为困难的安全局势及由此导致的不寻常预算难题在第 272(2014)和 273(2015)号决定通过后依然持续，赔偿委员会理事会通过了第 274(2016)号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 1483(2003)号决议规定的对伊拉克的存款要求推迟至 2018 年 1 月 1 日。由于通过了这些决定，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未就尚未偿付的裁决支付过赔偿金。鉴于上述推迟，理事会一直在考虑未来的备选方案，以确保及时偿付未付款项。

4. 理事会在 2017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八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275(2017)号决定，呼吁伊拉克政府和科威特政府向理事会提出确保在 2021 年底前最后支付赔偿金的备选方案，供 2017 年 11 月 21 日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

5. 在特别会议上，理事会欢迎收到一项由伊拉克政府提出并为科威特政府所接受的提案，其中提议将在 2018 年恢复向赔偿基金存款。理事会通过了第 276(2017)号决定，其中规定 2018 年应把石油收入的 0.5%存入基金，2019 年存入石油收入的 1.5%，自 2020 年起存入石油收入的 3%，直至未偿付的赔偿裁决全部付清。



根据目前的石油价格和出口预测，上述提案可使未付的裁决在 2021 年底前全部付清，从而完成委员会的任务。根据该决定，理事会还确认赔偿委员会将按现行安排继续存在，除非理事会另作决定。

6. 最后，我赞赏地注意到伊拉克政府承诺履行其赔偿义务，并欢迎期待 2018 年恢复向赔偿基金存款。我还认可并感谢科威特政府在过去三年中支持推迟偿付以及支持从 2018 年开始降低存入基金的收入百分比。